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1年11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  
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  
知识产权”项目完成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载有“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报告。报告涵盖项目实施的全部期间，即从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b>项目提要</b>	
<u>项目代码</u>	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
<u>项目标题</u>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报告
<u>发展议程建议</u>	<p>建议 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建议 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p> <p>建议 12：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p> <p>建议 23：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p> <p>建议 25：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建议 31：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p> <p>建议 40：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世卫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p>
<u>项目预算</u>	<p>预算费用总额为 584,000 瑞郎，其中：</p> <p>非人事费用：314,000 瑞郎以及</p> <p>人事费用：270,000 瑞郎</p>
<u>项目期限</u>	31 个月
<u>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u>	与计划 14、9 和 30 相关联。

<p><u>项目简介</u></p>	<p>为确保从研究和/或开发领域进行公共投资中获取更大的社会经济回报，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都出台了相关立法。这种自上而下的办法，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领域开展的提高认识、培训和技能发展方面，要求知识产权的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提供自下而上的反馈意见。</p> <p>创新的制约因素有很多（形式多种多样，不论是增量的、社会的、开放的、激进的，还是其它方面的），其中之一就是创新价值链上的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缺少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所需的技能。</p> <p>该项目旨在为创新价值链中的广泛参与者，提供重点突出的培训/能力建设机会、合作机会，以及指南和最佳做法文件等学习材料（在教学和实践两方面），加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and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创新能力。</p> <p>该项目已在四个选定国家实施：智利、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南非，目的是对重要的利益攸关方（从资助者、开发者到管理者乃至最终到使用者的广大群体）开展能力建设，并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促进知识转让。</p> <p>该项目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尤其密切相关，旨在体现出发展中国家、新兴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如何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发展中受益，其总体最终目标是加强创新。该项目侧重于选定试点国家的经验，体现了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如何能够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契机。</p>
<p><u>项目管理人</u></p>	<p>亚历杭德罗·罗加·坎帕尼亚先生，创新者知识产权部高级司长，以及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技术和创新支持司司长</p>
<p><u>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p>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p>
<p><u>项目实施提要概述</u></p>	<p>本项目自 2018 年 1 月起在四个选定试点国家实施，即智利、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南非。</p> <p>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有效使用知识产权和任何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将之作为推动发展中国家、新兴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特别是对研究和/或开发领域进行公共投资后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使用。</p> <p>项目的具体目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建立一个更有效地确定技术转让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框架；以及</li> <li>(ii) 培养各类知识产权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中关键人物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能力。</li> </ul> <p>1. 编制手册和工具包：</p>

培训需求评估专家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完成了用于评估技术转让相关领域培训需求的手册和工具包。国家专家还在 2018 年第二季度完成了对试点国家创新价值链的详细分析报告，包括各要素（资金提供者、知识产权开发者、知识产权管理者和知识产权使用者及 TISC 等相关支持机构）及其之间的关系。

此外，各试点国家的国家专家根据手册和工具包进行了培训需求评估，并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完成了关于培训需求评估结果的报告。这些报告概述了每个目标机构的数据（代表试点国家创新价值链的各种要素），并描述了这些目标机构在各试点国家的发展趋势。国家专家进一步提供了他们在使用手册和工具包经验方面的反馈意见。这些反馈意见被用作手册和工具包修订的基础，修订工作已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完成。

2019 年第一季度，国家专家根据培训需求评估报告为每个试点国家制定了培训计划。这些计划针对创新价值链的具体要素，列出了培训活动的类型和主题，并针对每个试点国家的具体国家、机构和个人需求不同而有所差别。2019 年第二季度，与各国联络人（知识产权局或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部委）进行了磋商，以获取对培训计划的反馈并最终确定培训计划。

根据培训计划，印度尼西亚的培训研讨会于 2019 年 12 月在雅加达举行，于 2020 年 10 月线上举行。卢旺达的培训研讨会于 2020 年 1 月在基加利举行，于 2020 年 8 月线上举行。南非的培训研讨会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2 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培训研讨会的参会者包括创新价值链上的各类角色，例如：研究资助者、知识产权开发者、知识产权管理者、知识产权使用者。

收集培训研讨会参会者及其机构的数据，从而确定技术转让领域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在反应、学习、行为和结果方面的相对有效性。

由于国家项目联络人表示智利的创新价值链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为智利进行了第二次培训需求评估和培训计划修订。第二次培训需求评估特别审核了国家分析报告，以及创新价值链上众多角色培训需求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应国家项目联络人的要求，修订后的培训计划被用作智利启动新的国家技术转让认证程序的基础。在 2020 年 6 月举行的磋商会议上启动了该程序的制定，会上由一名国际专题专家向利益攸关方展示了修订后的培训计划，并概述了经验和良好做法。

根据收集的培训研讨会参会者的数据，以及从 2020 年 12 月完成的对智利第二次培训需求评估和培训计划修订中获得的经验，完成了对评估技术转让相关领域培训需求的手册和工具包的最终修订。

<p><u>项目成果/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u>结果/影响:</u></p> <p>制定了技术转让相关领域培训需求评估的新方法和工具，不仅将个人和机构的观点，而且将国家观点纳入培训需求的评估中，从而使这些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更具针对性。这些方法和工具经调整后可在很多国家使用，同时特别考虑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p> <p>这四个参与国的知识产权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都获得了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的能力。本项目框架下组织的培训研讨会的参会者及其所在机构提供的数据表明，培训需求评估的新方法非常有效，并且培训研讨会对这些参会者的日常工作以及他们作为创新价值链的参与者对其机构都产生了显著的积极影响。</p> <p>此外，通过联合活动加强了资金提供者、知识产权开发者、知识产权管理者和知识产权使用者之间的网络，并使这些创新价值链的参与者所获得的能力具有更大影响。</p> <p>针对面授培训活动受到的限制，制定了开展线上培训活动的新方法和做法，包括扩展除短期网络研讨会形式以外的课程形式，从而提升产权组织提供培训的灵活性以及线上培训活动的有效性。</p> <p>国家项目联络人密切参与培训需求评估过程中的每一步，包括创新价值链分析、培训需求评估以及制定培训计划，这被确定为该工作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尤其是在获得全面而准确的数据以及确保利益攸关方拥有成果方面。</p> <p>多阶段测试和完善培训需求评估的方法和工具，包括获得国家专家、国家项目联络人、培训研讨会参与者及其机构的反馈，对于确保该方法和资源能适用于更广泛的国家和环境而言是有效的。已纳入的对该方法和资源的改进措施包括：（i）将政府对培训需求评估和培训计划的正式反馈纳入该方法中，确保其准确性和政府的所有权；（ii）建立更加灵活的培训需求评估程序，包含必要内容和可选内容，使该方法和工具适应现有资源；以及（iii）将修订纳入方法和工具中，尽量减少应对创新价值链的变化所需的资源（如智利的经验）。</p>
<p><u>风险和减缓战略</u></p>	<p>如项目文件所述：</p> <p>风险：培训活动受益者的人力资源流动率。</p> <p>风险减缓战略：将重点放在培训培训师和 TISC 等支持机构上，提高当地的支持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流动率的影响。</p> <p>风险：无法开展面授培训活动。</p> <p>风险减缓战略：开展线上培训活动。</p>
<p><u>项目实施率</u></p>	<p>到 2020 年 12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98%。</p>

<u>以前的报告/文件</u>	这是提交给 CDIP 的第三份报告。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22/2 附件一；以及 CDIP/24/2 附件一。
<u>后续工作</u>	<p>技术转让相关领域培训需求评估的新方法和工具将被纳入 TISC 计划活动的项目规划周期中，使建立和发展 TISC 网络的计划培训活动更具针对性。培训需求评估可以由产权组织进行，也可以由参与 TISC 计划活动的国家按照该方法和工具自行进行。</p> <p>试点国家在技术转让相关领域的后续培训活动预计将与培训需求评估结果以及培训计划保持一致。</p>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 (TLS) 标识

****	***	**	无进展	不适用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sup>1</sup> (预期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红绿灯 系统
1. 提供评估培训需求方法和工具包	2018 年中期前交付方法和工具包的第一份草案终稿。	手册和工具包草案于 2018 年 6 月交付。 手册和工具包终稿于 2018 年 12 月交付。	****
2. 四个试点国家的技术价值链分析报告	2018 年中期前交付分析报告。	卢旺达的分析报告于 2018 年 6 月交付。 智利的分析报告于 2018 年 7 月交付。 印度尼西亚的分析报告于 2018 年 6 月交付。 南非的分析报告于 2018 年 7 月交付。	****
3. 根据所评估的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	2018 年底之前交付培训计划。	培训需求评估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交付。培训计划于 2019 年中期交付。	****
4. 根据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	2020 年底之前完成现场和在线培训。	根据培训计划, 培训活动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	****
5. 评估和改进方法和工具包*	2021 年第一季度末之前交付改进后的方法和工具包	2020 年 12 月提交最终版。	****
6. 手册和工具包的公布	2021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公布。	正在对方法和工具包进行编辑和调整格式, 以便公布。	***

[附件和文件完]

<sup>1</sup>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节。